

依法治水 保障区域水安全与生态水环境

石景山水务局全力开展“水影响评价审查”工作

从4月1日起,“水影响评价审查”将正式在全区实施。根据北京市市政办要求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在全市推广实施新的投资项目涉水审批流程工作的通知》精神,市水务局决定在试点基础上,在全市推广实施新的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新流程对水影响评价、节水方案审查等涉水事项

进行了重大调整,强化水在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中的约束引导作用,为此,石景山区水务局结合我区水务工作实际,成立领导机构,制定落实新流程工作方案,组织召开相关部门协调推进会,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全力贯彻实施新的投资项目涉水审批新流程。

深化行政审批改革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为落实市水务局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对新投资项目办理流程进行了调整,整合涉水行政审批事项:一是水影响评价审查。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三项行政许可整合为“水影响评价审查”一项许可审批,作为立项前置条件,与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并联办理;二是节水设施方案审查。将“节水设施方案审批”作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前置条件;三是水务部门出具涉水事项审查意见。水务部门出具涉水事项审查意见纳入土地储备和一级开发项目办理流程。整合后

的水行政审批流程实现了对新、改、扩建项目的全覆盖,有利实现对全区水资源、供水、排水、水土保持和防洪影响等从规划到项目的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水影响评价审查”将“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理念转变成具体管理措施,通过“水影响评价审查”把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落在实处。以“量水发展”引导和推动区域经济结构的调整,保障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降低水污染、改善生态环境、减少洪涝灾害。支撑区域经济全面深度转型、高端绿色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强化属地管理 确立审批范围

实施新的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新流程,本着“强化属地管理、要素控制、提高效率、服务到位”的思路,确立区水务局行政审批的范围。

(一)水影响评价审查

1.适用范围。本行政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办理“水影响评价审查”行政许可手续:(1)直接从河流、水库、湖泊或地下水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2)取用公共管网水(含再生水)的;(3)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4)公路、管线、河道等线性工程,卫星城(新城)、经济开发区、科技园区、住宅区、小城镇、大型骨干企业、重大建设项目可能影响防洪安全的,以及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或者跨蓄滞洪区的建设项目。

2.审批权限。水影响评价实行分级审批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影响评价报告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1)年取(用)水量5万 m^3 以下的;(2)拟区级立项、核准、备案,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建设项目;(3)拟区级立项、核准、备案建设的其他项目,可能影响防洪安全的,以及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或者跨蓄滞洪区的建设项目。并每季度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次。

(二)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方案审查

1.适用范围。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办理“节水设施方案审查”行政许可手续:(1)新建和扩建项目建筑面积1万 m^2 以上的宾馆、饭店、

公寓等;(2)新建和扩建项目建筑面积2万 m^2 以上的机关、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大型文化、体育等建筑;(3)新建和扩建项目建筑面积3万 m^2 以上的住宅和集中建筑区等;(4)改建项目变更用水性质,且符合第(1)、第(2)、第(3)项建筑面积条件的;(5)建设面积大于1万 m^2 的公园、绿地、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体育、娱乐设施;其他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编写节水设施建设方案,办理备案手续。

2.审批权限。本区域内,所有中央、市级、部队在京单位及年用水量在10万吨或建筑面积在10万 m^2 以下的项目由区节水管理部门负责审查。

(三)水务部门出具水资源方面供地条件纳入土地储备和一级开发项目办理流程事宜

1.供地条件重点审查内容:(1)区域用水效率指标和用水定额(生活、工业、第三产业等)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要求和标准规范;(2)区域供水来源明确且有保障;(3)区域雨水排放管线路由(接口位置)明确,雨水收集排放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要求和标准规范;(4)区域污水排放管线路由(接口位置)明确;(5)区域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100%,排放标准满足区域水环境要求;(6)区域表土利用率达到100%。

2.主要要素指标包括:(1)区域综合雨水径流系数;(2)区域内河道、蓄滞洪区的保护范围和管理范围;(3)区域土石方利用率;(4)用水定额。

坚持依法治水 保障区域水安全与生态水环境



水影响评价专家评审会

“水影响评价”在全区全面展开后,后续工作必将及时跟进,规范审批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水平,严格执行《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管理制定(试行)》、《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工作人员纪律》等制度,加强审批管理,维护委托人和评价机构合法权益,及时征求项目建设和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意见,及时与相关部门进行对接。展望未来,惟有依法治水,才能有效保障区域水安全与生态环境建设,将更有力地造福社会与人民。



优化办理流程 依法行政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方案审查按原来的流程进行审批。水影响评价行政审批按以下流程:

(一)技术审查

1.提交。项目建设单位或个人,按照相关规定向区水务局提交水影响评价文件。水影响评价文件申请技术审查的受理条件:(1)水影响评价技术审查申请表;(2)水影响评价文件纸质15份,并附电子版;(3)编制单位能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文件编制委托书或合同复印件;(4)建设项目立项支撑性文件、供水方案、排水方案、弃土弃渣消纳承诺书或者消纳协议(意向书)及区水务部门用水意见(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后执行)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材料。

2.评审。水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审查由区水务局或者其委托的技术审查机构组织评审。

3.审查意见。出具技术审查意见或者技术评估报告。

(二)行政审批

水影响评价文件通过技术审查后,方可进入行政许可办理程序。

1.受理。区行政服务大厅窗口根据涉水行政许可事项规定受理

申请,并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符合标准,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要求及相关权利、投诉渠道。

受理条件:(1)水影响评价书面申请;(2)行政许可申请表;(3)水影响评价报告书(表)3份,并附电子版;(4)申请单位(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机关事业单位编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5)报告编制单位、编制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报告编制委托书复印件、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技术评估报告及修改说明。

2.审查。对受理审批事件,区水务局水资源科牵头接件,并按相关业务科室进行分工审查,提出初步意见,再由水资源科统一送主管领导审批。

3.审批。符合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签署许可审批批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书面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告知。区服务大厅受理窗口告知申请人行政审批决定。